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范玉珍
電話：035-518101-2945
電子郵件：1002841@hchg.gov.tw
傳真：035-510241

受文者：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含附件)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7034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346451-Attach1.pdf、1070346451-Attach2.pdf、1070346451-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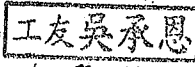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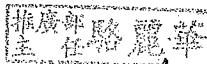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以農授漁字第1071325375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轉知漁民知悉，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含附件)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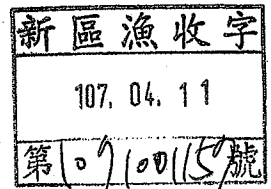
承辦人 擬定：公告週知  1070346451

主任 

總幹事 

收為資訊公佈於本會網頁。

4/13日



附件一 A

107 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 1 噸至第 5 噸	5 萬元／噸	
第 6 噸至第 10 噸	4 萬元／噸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3 萬元／噸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2.5 萬元／噸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2 萬元／噸	
第 101 噸以上	1.8 萬元／噸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 萬元	

附件一 B

107 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根)	筏管管徑別		6 吋	8 吋	10 吋	12 吋	超過 12 吋	最高收購 筏管管數 (單位：根數)
	收購價格	未滿 6 吋						
未滿 6 公尺		1.7	1.8	1.9	2	2.1	2.2	1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8	1.9	2	2.1	2.2	2.3	1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9	2	2.1	2.2	2.3	2.4	1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	2.1	2.2	2.3	2.4	2.5	18
20 公尺以上		2.1	2.2	2.3	2.4	2.5	2.6	2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 未滿 20	20 以上 未滿 50	50 以上 未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2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筏體收購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4.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07 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備註
	未滿 1.5M	1.5M 以 上未滿 2M	2M 以上 未滿 3M	3M 以上 未滿 4M	4M 以上 未滿 5M	5M 以上	
未滿 6 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 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 滿 20	20 以上未 滿 50	50 以上未 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2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200 以上未滿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4.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 A

107 年度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僅需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船名稱 ※	漁船統一編號 ※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之 漁業種類 ※
	CT -	噸	噸	<input type="checkbox"/> 拖網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刺網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團式漁船 _____ 漁業 附屬漁船 _____ 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娛樂漁船
漁船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 建資格有效期限 ※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魴鯪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噸數已補足 或無須補噸 數	81 年度 改營拖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噸數計 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專營娛樂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小船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 申請收購現有漁船者，提出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噸數及海上遭難漁船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一) 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二)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五)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八) 以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登記收購者，需檢附有效之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 B

107 年度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	年 月	漁港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 格有效期限 ※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 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筏）(CT)，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 ）船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向 縣（市）政府登記收購漁船（筏），因該
漁船（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
特此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